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7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子翔

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子翔犯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9條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前為夫妻關係，被告未思尊重他人，利用其手機曾借與告訴人使用登入臉書帳號尚未登出之機會，擅自以告訴人未登出之臉書帳號發文，而以此方式變更告訴人臉書帳號內之電磁紀錄，致告訴人受有損害，亦妨害電腦之使用安全，所為實屬不該，復衡以其犯後雖坦承犯行，然未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本院詢問告訴人調解意願，告訴人表示不調解，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及考量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造成之損害，兼衡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徐慧嵐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5 附錄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

07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  
08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60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03號

13 被 告 林子翔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住臺南市○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15 3樓之2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林子翔與王佩螢前係夫妻關係，2人於民國113年2月6日離  
21 婚。詎林子翔因與王佩螢仍有糾紛，竟利用其所持有之手機  
22 （廠牌：Samsung，型號：Galaxy S20）曾經王佩螢使用登  
23 入臉書帳號尚未登出之機會，基於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  
24 備電磁紀錄之犯意，未徵得王佩螢之同意或授權，即於113  
25 年2月21日20時10分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市區○○路000巷  
26 00弄0號3樓之2之住處內，以前開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  
27 王佩螢未登出之臉書「喬巴妹」帳號，並發文：「如果王佩  
28 螢小姐，你想告法院你就去告嚴重一點，順便把我告嚴重一  
29 點，順便把告去關，是你不要我們跟小孩拋棄父女。」、  
30 「小孩去孤兒院好了寄養好了」、「我們永遠不要連聯絡  
31 了」等語。嗣因王佩螢查知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王佩螢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子翔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核與告訴人王佩螢於警詢、偵查中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05 告訴人提出之臉書網頁截圖及手機照片共5張、臺南市政府  
06 警察局新化分局新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07 案件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確與事實相  
08 符，本件犯嫌洵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林子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59條之無故變更他人電腦  
10 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嫌。報告意旨固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11 第358條之罪嫌，惟查該罪係以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  
12 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  
13 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為其要件，查本件手機前係由被告借予  
14 告訴人使用，而告訴人嗣於113年2月上旬交還手機予被告之  
15 前，並未將其先前登入之臉書帳號登出等節，業據被告供陳  
16 在案，且為告訴人所不否認，是以本案被告逕自使用告訴人  
17 之臉書帳號發文前，顯未有輸入告訴人臉書帳號密碼或破解  
18 使用電腦保護措施之行為，而尚與刑法第358條入侵電腦相  
19 關設備罪之構成要件有間，報告意旨此部分容有誤會，併此  
20 敘明。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5 檢 察 官 黃 銘 瑩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8 書 記 官 洪 卉 玲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

31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

01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02 60 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